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受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委托，担任鑫泰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鑫泰科技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除作为鑫泰科技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之外，本独立财务顾问与鑫泰科技及本次交易各方无其他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兴业证券就鑫泰科技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兴业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鑫泰科技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鑫泰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鑫泰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鑫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鑫泰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鑫泰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鑫泰科技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兴业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鑫泰科技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兴业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鑫泰科技、鑫泰股份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吉安县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杭新材、中杭有限、标的公司	指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杭股份	指	浙江中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杭磁材	指	宁波中杭磁材有限公司
吉昌稀土	指	珠海市吉昌稀土有限公司
吉昌稀土科技	指	珠海市吉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金诚新材	指	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标的公司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交易对方、中杭新材全体股东、补偿义务人	指	自然人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
中杭原始股东	指	徐均升、黄迪、胡月共、徐嘉诚，单个中杭原始股东指其中一人
中杭财务投资者	指	朱少武、陈敏超、赵常华、郑阳善、胡松挺，单个中杭财务投资者指其中一人
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鑫泰科技以发行股份购买中杭新材 100.00%股权的行为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3-0048号”的《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专审字（2017）0025 号”《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均升、黄迪、胡月共、徐嘉诚、朱少武、陈敏超、赵常华、郑阳善、胡松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均升、黄迪、胡月共、徐嘉诚、朱少武、陈敏超、赵常华、郑阳善、胡松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谢信樊、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姚莉、郭荣华、廖雨生签署的

		《股份认购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慈溪支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EPS	指	Electrical Power Steering 的缩写，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VCM	指	Voice Coil Motor 的缩写，音圈马达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对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鑫泰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鑫泰科技拟向中杭新材的股东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杭新材 100.00% 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收益法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杭新材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9,031.73 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9,000.00 万元。

为完成本次交易，鑫泰科技拟向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发行鑫泰科技 14,754,092 股普通股以支付交易对价。上述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股)	交易金额 (元)
1	徐均升	22.40%	6.1	3,304,918	20,160,000.00
2	黄迪	16.00%	6.1	2,360,655	14,400,000.00
3	徐嘉诚	16.00%	6.1	2,360,655	14,400,000.00
4	郑阳善	12.93%	6.1	1,907,704	11,637,000.00
5	胡月共	11.11%	6.1	1,639,180	9,999,000.00
6	朱少武	9.22%	6.1	1,360,327	8,298,000.00
7	胡松挺	5.56%	6.1	820,327	5,004,000.00
8	陈敏超	3.39%	6.1	500,163	3,051,000.00
9	赵常华	3.39%	6.1	500,163	3,051,000.00
合计		100.00%	-	14,754,092	90,000,000.00

注：发行数量=交易金额÷发行价格，由于发行数量无法存在小数，经鑫泰科技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字。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股票成交价格，亦未实施定向增发，因此本次定价无法参考公司历史成交价格。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648,186.8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以及特定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向交易对方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6.1元/股，合计发行股份14,754,092股。

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鑫泰科技增发股份自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能转让。上述新增股份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锁定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30%
第二次解锁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	30%
第三次解锁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4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

公司拟向谢信樊、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姚莉、郭荣华、廖雨生8名自然人以6.1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3,28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80万元，其中1,500.00万元用于增加全资子公司金诚新材注册资本，215.80万元用于公司研发楼建设以及研发设备购买，19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以及收购金诚新材之中介费用，9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性质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股)	募集金额 (元)
1	谢信樊	核心员工	6.1	1,100,000	6,710,000.00
2	刘卫华	股东	6.1	618,000	3,769,800.00
3	夏禹谟	股东	6.1	450,000	2,745,000.00
4	张万琰	股东	6.1	450,000	2,745,000.00
5	刘任达	股东	6.1	450,000	2,745,000.00
6	姚莉	核心员工	6.1	125,000	762,500.00

7	郭荣华	核心员工	6.1	70,000	427,000.00
8	廖雨生	核心员工	6.1	17,000	103,700.00
合计		-	-	3,280,000	20,008,000.00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均为公司董事，郭荣华为公司监事，姚莉为公司财务总监，廖雨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故上述人员的锁定期安排遵照公众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的限售要求，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核心员工谢信樊认购的股份无限售期安排，谢信樊已作出承诺：若本人后续被选任为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分别对鑫泰科技及中杭新材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鑫泰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19,791.28 万元，净资产为 12,464.8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中杭新材的资产总额为 8,587.87 万元，净资产为 5,814.80 万元。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杭新材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9,031.73 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9,000.00 万元。

本次公众公司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且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 9,000.00 万元达到公众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净额 12,464.82 万元的 50%以上，且成交金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总额 19,791.28 万元的 30%以上，故本次交

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鑫泰科技及其股东与交易对方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交易对方朱少武之妻余学红为鑫泰科技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 17%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朱少武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谢信樊、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姚莉、郭荣华、廖雨生，其中谢信樊、姚莉、郭荣华、廖雨生为鑫泰科技之核心员工，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为鑫泰科技之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因此，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在鑫泰科技审议本次交易过程中，关联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本次交易后，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将继续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安排，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的意图，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和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五、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的盈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公众公司所有；标的公司的亏损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向公众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公众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

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该项审计工作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开始；根据交割审计报告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交易对方应按照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自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众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

六、股票停牌及恢复转让的安排

鑫泰科技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因本次交易事项暂停转让。按照《重组指引》有关信息披露与恢复转让的规定，股转系统在鑫泰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后的 5 个转让日内对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进行审查，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在审查期满后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恢复转让。

七、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鑫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鑫泰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估值。中杭新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814.80 万元，在两种评估方法基础上，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及增值金额、增值率的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金额	增值率（%）
收益法	5,814.80	9,031.73	3,216.94	55.32
资产基础法		7,050.21	1,235.41	21.25

为了满足评估目的以及保证价值内涵的完整性并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

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该评估结果，中杭新材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814.80 万元，评估值为 9,031.73 万元，评估增值 3,216.94 万元，增值率 55.32%。

本次估值增值幅度较大，主要由于：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资产获利能力较强，业绩增长潜力较好，未来预期收益较高，因此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角度所得到的评估结论较高，从而本次评估增值幅度较大。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已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等进行了合理预测，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将引起未来实现盈利低于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因此标的资产存在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三）规模扩张及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钕铁硼废料（即中杭新材在生产钕铁硼磁性材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公司通过钕铁硼废料的回收利用，将钕铁硼废料中的稀土元素提取、回收，从而产出稀土氧化物，稀土氧化物通过加工即可变为稀土金属，稀土金属是中杭新材生产钕铁硼磁性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经过中杭新材的生产工序，稀土金属即可加工成为钕铁硼磁性材料。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杭新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获得优质的钕铁硼废料供应来源，并将其业务向下游延伸，完善产业纵向布局。同时，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将迅速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管理方式及业务整合能力。如果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程度、业务整合能力不能支持发展的速度，则很可能无法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失。

（四）标的公司业绩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发展较快，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实现了盈利，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

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承诺中杭新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5.00 万元、1,133.00 万元、1,239.00 万元。

虽然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了相应的《利润补偿协议》并要求业绩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而且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是，鉴于：1）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过程中主要收入来源的相关业务尚处于高速发展期间；2）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尽管《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重组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由公众公司控股并合并报表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到公众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公众公司鑫泰科技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各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公众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释 义.....	3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8
五、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8
六、股票停牌及恢复转让的安排.....	9
七、重大风险提示.....	9
目 录.....	1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3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信息披露情况.....	3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5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6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36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37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7
九、本次交易不涉及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38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9
一、主要假设.....	39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9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定价和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48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50
五、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51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2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2
八、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53
九、本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55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56
十一、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7
十二、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57
十三、关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5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6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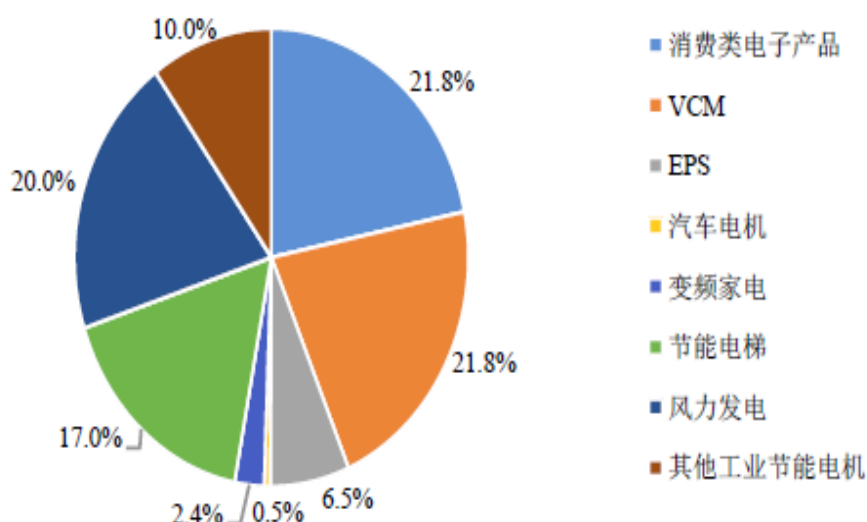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新能源、节能环保发力，钕铁硼需求增速较快

在新能源、节能环保政策的拉动下，钕铁硼永磁体需求将会保持较快增长。稀土永磁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广泛应用在风力发电、节能电梯、变频空调、新能源汽车、汽车 EPS 等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以及传统的 VCM、手机和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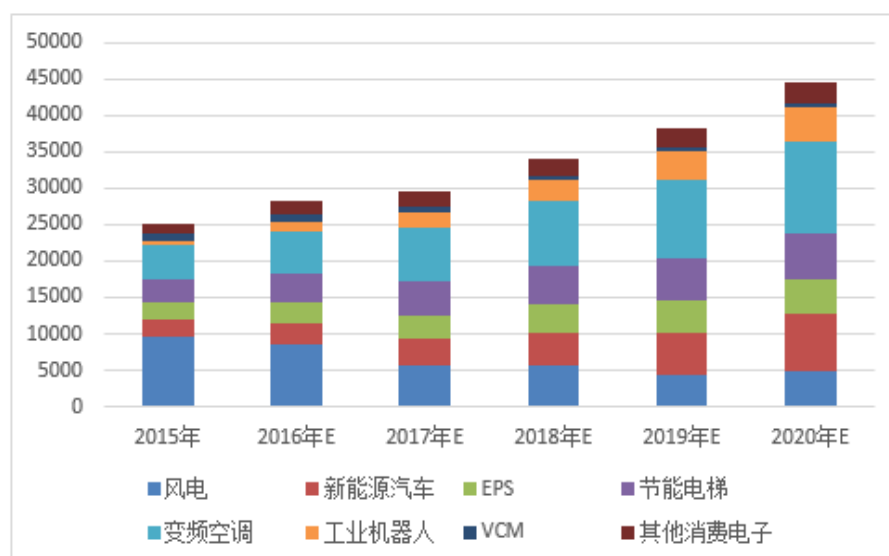
图 1：2014 年中国高性能钕铁硼消费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根据测算，新能源汽车、汽车 EPS、节能电梯、变频空调、机器人等都将实现较快增长，消费类电子产品保持稳定，VCM 和风电将有所下降；2020 年全国主要领域的高端钕铁硼消费量将达到 4.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据统计，2015 年全球高性能钕铁硼产量为 4.6 万吨，国内为 2.7 万吨。国内高性能钕铁硼需求的快速增长将为国内高性能钕铁硼企业带来利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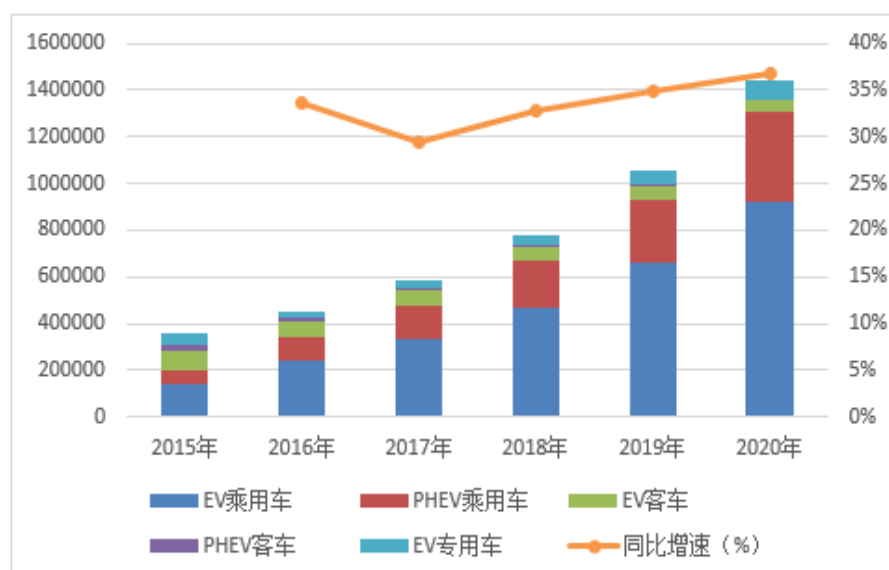
图 2：中国高性能钕铁硼消费预测（吨）



资料来源：兴业证券

新能源汽车对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基本使用永磁电机作为动力来源。永磁电机在转速区间和效率方面均超过交流电机，并且具有体积小、重量轻、高效节能的特点。在永磁材料选择方面，钕铁硼以其高磁能级、高稳定性等优势，成为永磁同步驱动电机市场的不二之选。因此，新能源汽车的扩张式增长是钕铁硼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在 2016 年 10 月份的预计，2020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总销量将达到 144 万辆左右，总保有量约为 480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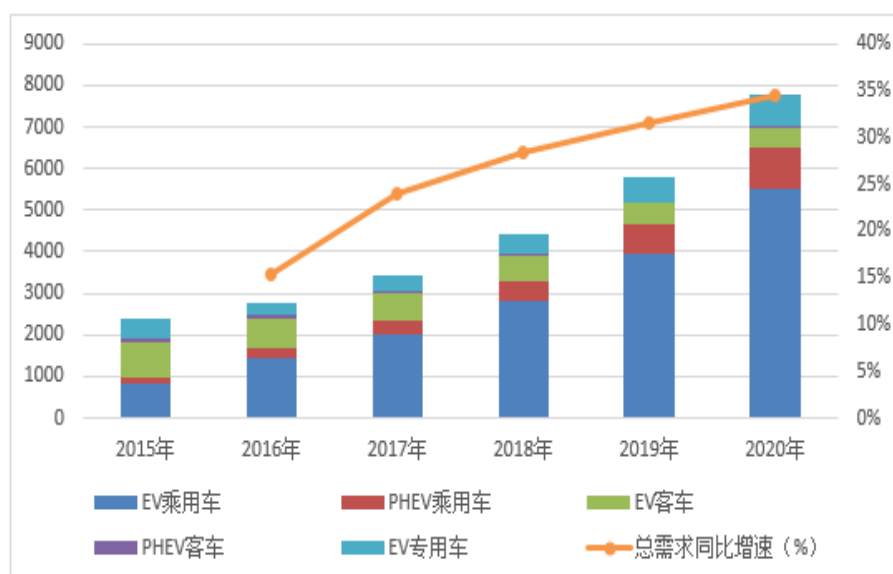
图 3：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辆）



资料来源：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

以一辆混合动力乘用车、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客车分别消耗 2.5kg、6kg、10kg 钕铁硼永磁体的量来计算，到 2020 年预计产生钕铁硼需求共计 7,783 吨，较 2015 年 2,282 吨的消耗量增长 3.2 倍，年均增速为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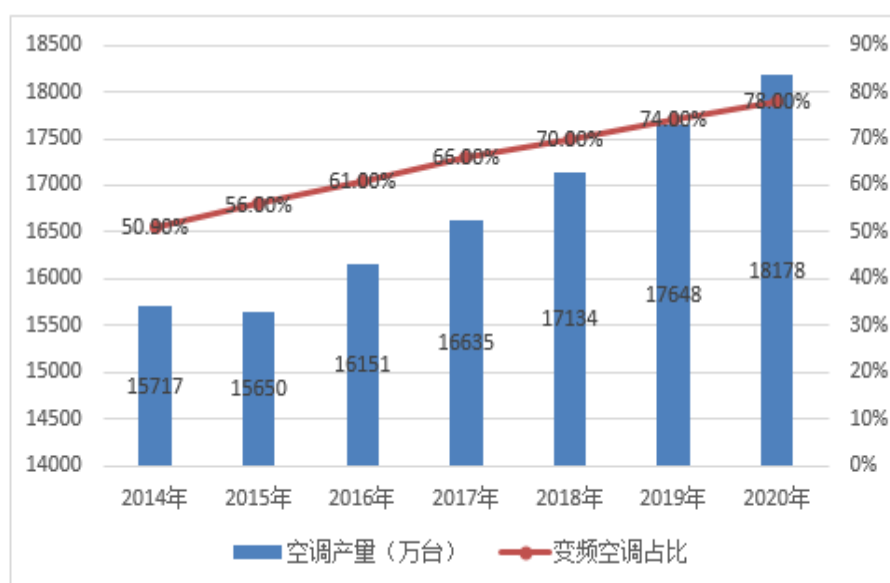
图 4：新能源汽车钕铁硼磁体需求量测算（吨）



资料来源：兴业证券

变频空调需求量保持快速增长。变频空调相对定频空调来说，具有控温精准、制冷表现快速、节能降噪等优势，是空调未来发展的主流方向。由于国内空调能效标准规定 2 匹以上的空调强制使用钕铁硼电机，并且消费者消费能力不断升级，国内变频空调使用钕铁硼永磁压缩机将是未来趋势。2015 年，变频空调的渗透率为 56%，较 2010 年大幅增加了 36 个百分点，其中采用钕铁硼永磁压缩机的渗透率为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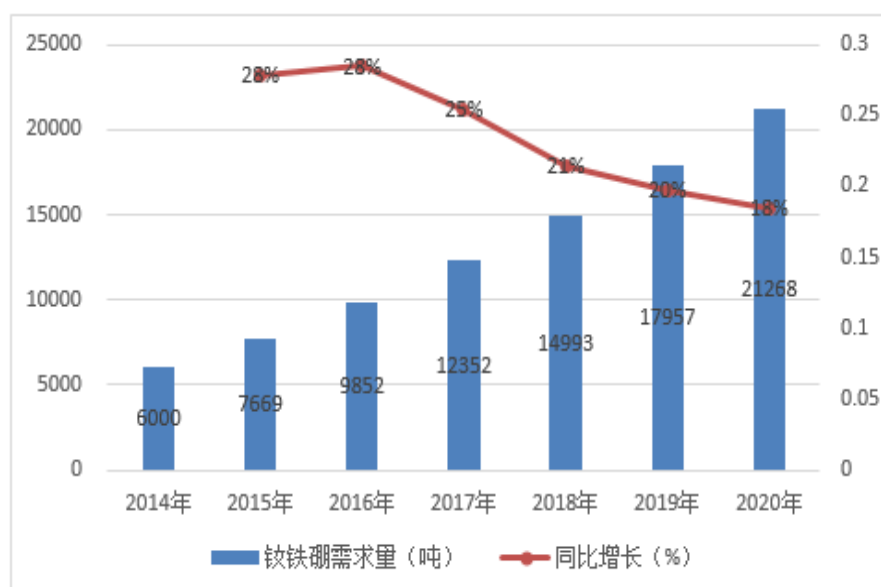
图 5：空调产量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假设变频空调在 2020 年渗透率达到 78%，钕铁硼永磁压缩机渗透率达到 60%，空调产量达到 1.8 亿台，一台钕铁硼压缩机用 0.25kg 钕铁硼磁材，则 2020 年钕铁硼需求量将达到 2.1 万吨，是 2015 年的 2.8 倍，年均增长率达到 22.6%。

图 6：变频空调钕铁硼需求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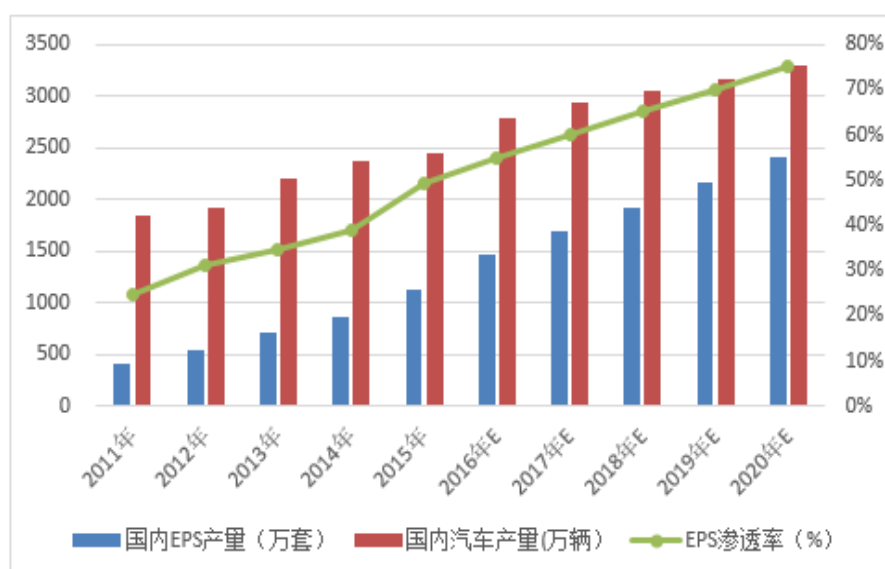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兴业证券

汽车电子助力系统（EPS）快速发展，为钕铁硼需求带来新增量。相比传统的液压助力系统，EPS 可以降低油耗、智能化调整转向助力大小，兼顾低速转向

轻便性和高速操纵稳定性，实现精准、及时、智能化控制，是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钕铁硼是 EPS 无法替代的材料，因此 EPS 的普及将会成为汽车行业对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新的增长点。2015 年，我国的 EPS 渗透率约为 50%，日本则已经接近 90%。因此，我国的 EPS 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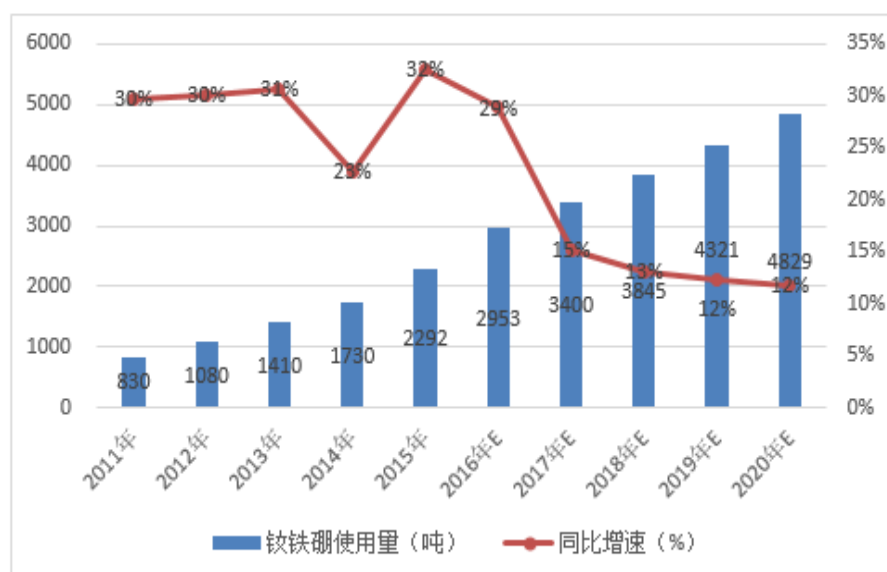
图 7：EPS 产量及渗透率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每套 EPS 系统大概需要使用钕铁硼永磁材料为 0.2kg，2015 年的用量约为 2,250 吨。如果 2020 年 EPS 渗透率提高到 75%，国内汽车产量增至 3,300 万辆，则所需的钕铁硼永磁材料为 4,829 吨，“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达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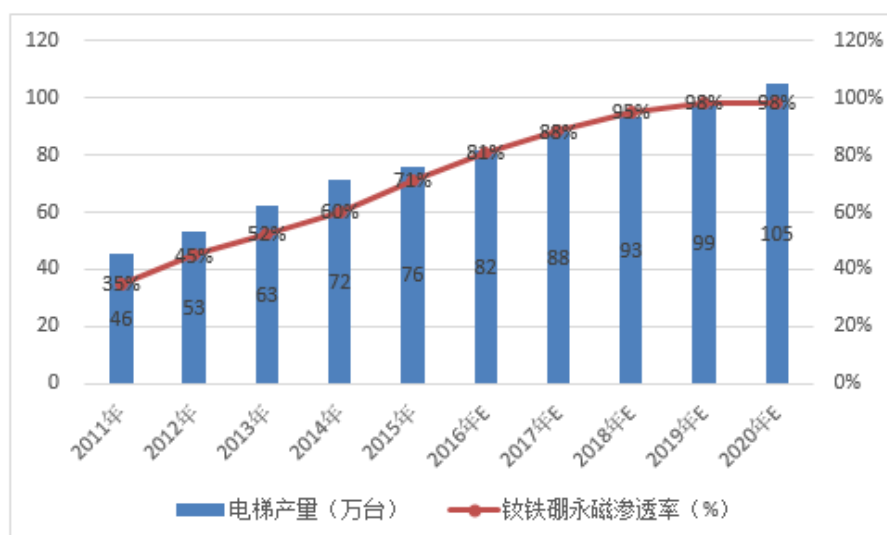
图 8：EPS 钕铁硼磁体需求量测算



资料来源：兴业证券

节能电梯领域的需求保持较快增长。采用稀土永磁曳引机的节能电梯具有体积小、损耗低、效率高等优点，已经成为新型曳引机的主流机型。随着节能电梯渗透率进一步提高，以及钕铁硼永磁曳引机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上升，节能电梯对钕铁硼永磁的需求增速将会超过电梯需求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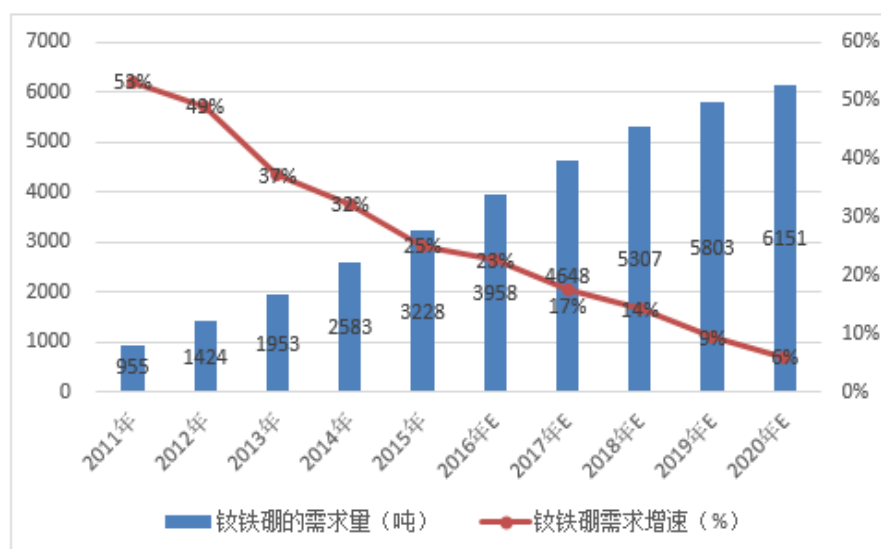
图 9：电梯产量及稀土永磁曳引机渗透率预测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按照每部节能电梯采用 6kg 钕铁硼磁体来计算，2020 年钕铁硼需求为 6,151 吨，是 2015 年的 1.9 倍，年均增速达到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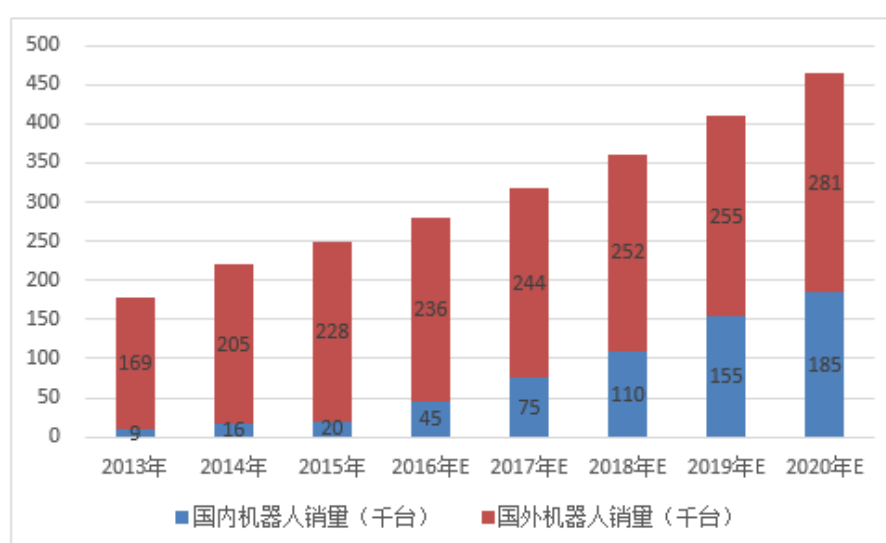
图 10：节能电梯钕铁硼磁体材料需求预测



资料来源：兴业证券

未来机器人需求迅猛增长，提升钕铁硼消费量。随着中国劳动力人口的逐步减少，劳动力成本上升，机器人在生产生活中的作用将会越来越大。以工业机器人为例，2015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密度仅为 49 台/万人，日本、德国均为 300 台/万人，韩国则高达 531 台/万人，全球平均水平为 69 台/万人。按照国家出台的《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2020 年自主品牌年产量目标为 10 万台，打造 5 个以上机器人配套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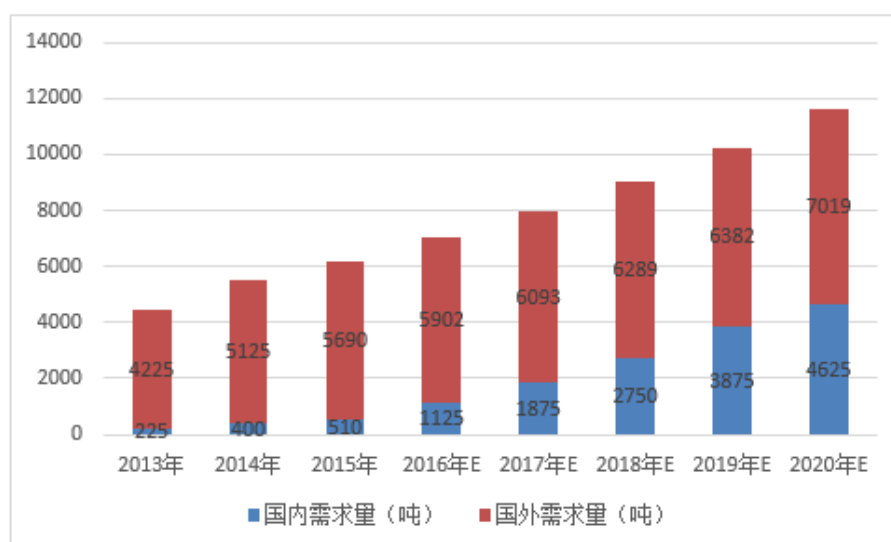
图 11：工业机器人销量预计



资料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国家机器人的伺服电机需要消耗大量的钕铁硼永磁材料。据了解，每台 165kg 的焊接机器人便需要消耗 23~39kg 的钕铁硼永磁材料。2015 年，国内机器人销量为 2 万台，同比增长 17%；海外销量为 22.8 万台，同比增长 11%。我们假设国内和海外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这样的销量增速，按照一台工业机器人使用 25kg 钕铁硼永磁材料来计算，2020 年全球、全国工业机器人钕铁硼的用量分别达到 11,644 吨、4,625 吨，是 2015 年用量的 1.9 倍、9.1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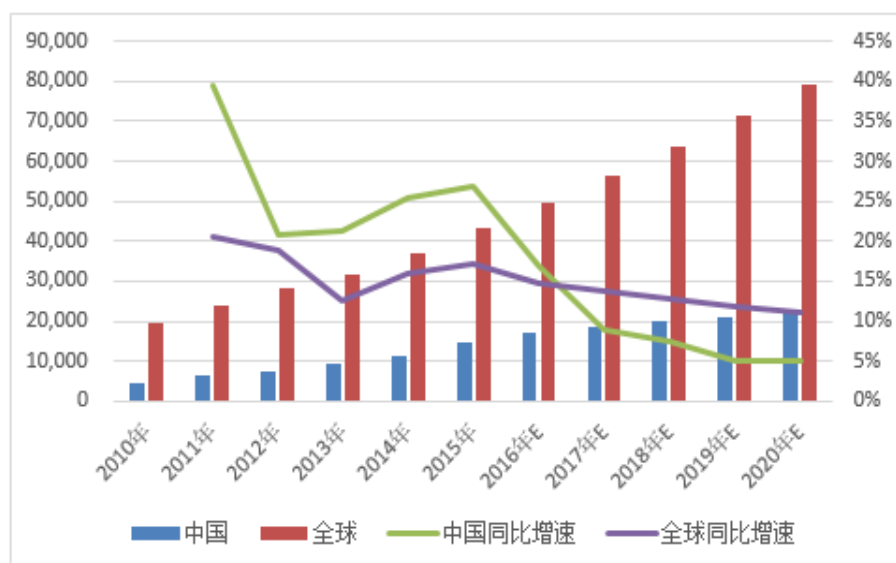
图 12：各国工业机器人密度情况（台/万人）



资料来源：兴业证券

国内风电装机容量市场或放缓，但全球增速或将维持较快增长。国家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全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要达到 2.1 亿瓦以上，年均增速放缓为 7.6%，远低于“十二五”期间年均 26.6% 的增速。但从全球来看，2015 年风电装机容量为 4.3 亿瓦，较上年增长 17%。根据全球风电协会（GWEC）预计，全球装机容量仍能维持较快增长，2016~2020 年间年均增速可达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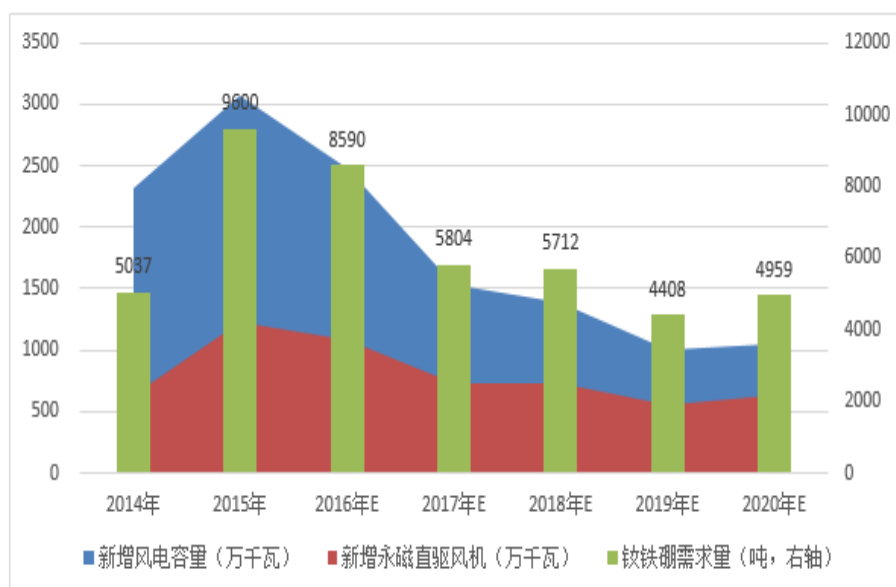
图 13：中国和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万千瓦）



资料来源：GWEC

虽然永磁直驱风机占比快速提升，但受国内风电装机速度放缓的影响，风电领域对钕铁硼的需求量仍会下降。2015 年国内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新增 1,230 万千瓦，对应钕铁硼永磁需求量为 9,600 吨左右。按照这一比例，假设到 2020 年永磁直驱电机占比提升至 60%，并考虑新增风电容量的增速，预计到“十三五”期间国内风电钕铁硼需求量约为 3 万吨。

图 14：国内风电钕铁硼需求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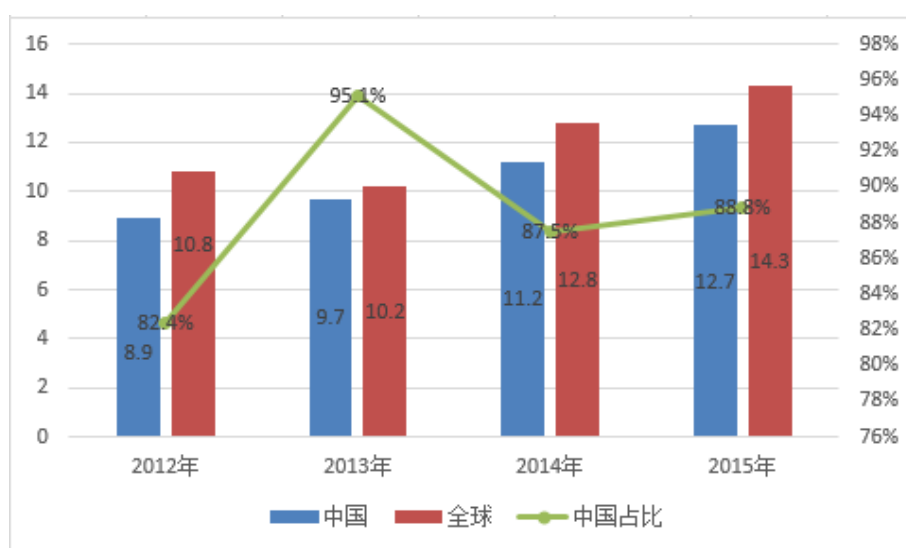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兴业证券

2、稀土价格上涨有利于磁体企业

钕铁硼产业向中国集中，国内企业话语权不断加强。西方发达国家生产成本低，钕铁硼价格不断下跌导致产业不断转移到中国，而国内生产钕铁硼则具备稀土原材料、人力成本优势。目前仅有日本和欧洲两地有 4 家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即德国的 VAC，日本的 Neomax、TDK 和信越化工，并且 4 家企业都与在中国建立后加工基地或者成立合资公司。2015 年，全球钕铁硼永磁产量达到 14.3 万吨，中国产量为 12.7 万吨，占全球产量的 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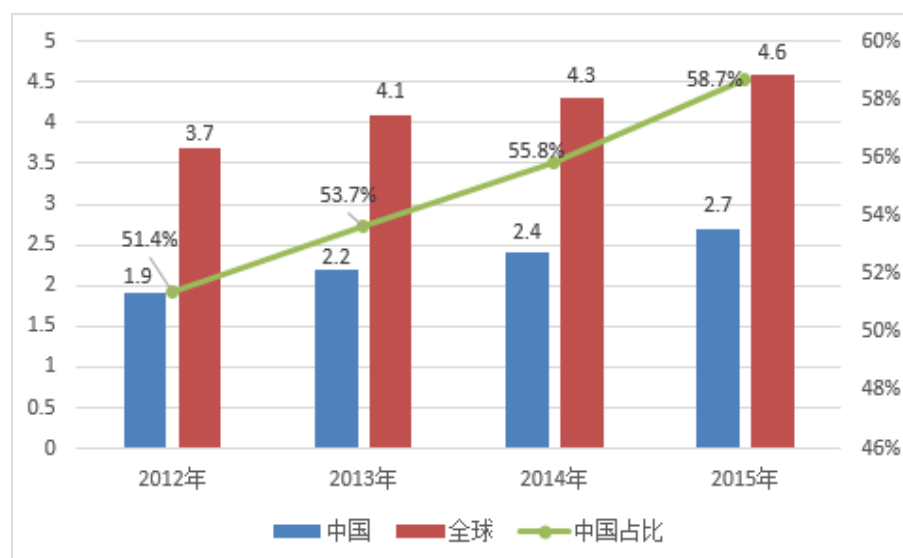
图 15：国内外钕铁硼永磁产量情况（万吨）



资料来源：赛瑞研究

另外，以往在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体上有优势的外国厂商也逐渐丧失优势，中国高性能产品也逐步占据优势。

图 16：国内外高性能钕铁硼磁材产量（万吨）



资料来源：赛瑞研究

稀土价格处于历史底部，打黑、收储政策组合或提振价格。由于私挖乱采现象严重，黑稀土猖獗，导致整个稀土价格长期承压，价格处于历史底部，稀土企业苦不堪言。2016 年上半年，钕、镨钕、镝铁均价分别同比下降了 10.93%、10.88%、23.90%，这也导致磁材价格有所下降。当前，国家通过组建六大稀土集团、打黑、收储等多套政策组合拳治理稀土行业。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中央八部委开始史无前例的打黑专项行动，同时开展了国家收储并积极试验推行商业收储。对于价格处于历史底部的稀土行业，此举无疑会提振稀土价格，利好稀土行业未来发展。

图 17：氧化镨钕价格走势（元/吨）



资料来源：亚洲金属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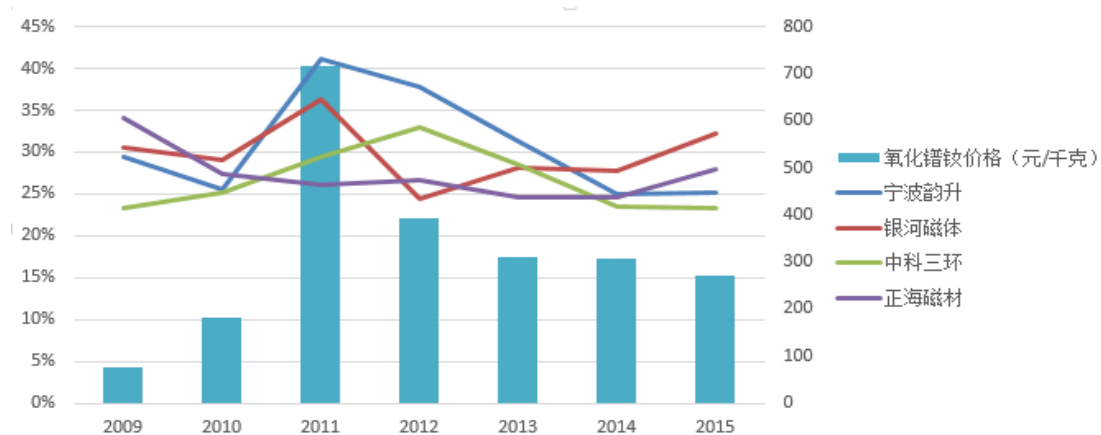
钕铁硼永磁行业用户粘性高，价格能够快速传导到下游企业，原材料价格上涨有利于磁材企业。稀土原材料通常占到钕铁硼磁体成本的 60%~70%，所以稀土价格对于钕铁硼磁体企业来说至关重要。相对于主要的竞争对手铁氧体，钕铁硼永磁体由于磁性优良，在智能化、环保化、轻量化、轻薄化的潮流下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并逐渐成为消费电子、节能电机等产品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因此，随着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磁材企业通常能够较快传导给下游，从而获得稳定的收益。实际上，从磁材企业在 2010、2011 年的毛利率表现来看，磁材企业的毛利率并没有下降，反而有所上升，体现出磁材企业超强的议价能力。

表 1：钕铁硼与铁氧体性能对比

性能	铁氧体	钕铁硼
剩磁 (T)	>0.39	1.17
感应矫顽力 (kA/M)	>240	844
内禀矫顽力 (kA/M)	>356	>1592
最大磁能积 (kJ/m ³)	>3.4	31~33

资料来源：真空技术网

图 18：氧化镨钕平均价格与磁材企业毛利率



资料来源：安泰科、wind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业务规模，最大化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交易，鑫泰科技将标的公司业务纳入其业务范围之内，可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延伸公司业务链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本次重组有助于企业增强抵抗行业风险的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发挥协同效应，构成产业链闭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杭新材成为鑫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中杭新材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钕铁硼废料是鑫泰科技主要的原材料；鑫泰科技生产的稀土氧化物又可加工成为稀土金属，作为中杭新材的原材料投入使用。通过本次重组，中杭新材可获得稳定的废料销售以及原材料供应渠道；鑫泰科技也将获得优质的钕铁硼废料供应源，并将其业务向下游延伸，完善产业纵向布局。二者有望构成钕铁硼磁性材料产业链闭环，优势互补，共同面对市场变化与竞争。

3、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跨越式发展

经过本次重组，鑫泰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度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可以有效地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从而有助于公司完成业务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共 9 名自然人。根据其各自开设股转系统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上述交易对方均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符合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鉴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符合《重组指引》第二十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标的为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持有的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48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其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杭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中杭新材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814.80 万元，评估值为 9,031.73 万元，评估增值 3,216.94 万元，增值率 55.32%。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另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细分领域情况、行业经验、未来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基于鑫泰科技及标的公司双方在细分领域及优势区域的良好协同和互补效应，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9,000.00 万元。

3、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1 元/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使用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其支付手段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定价可以参考董事会召开前一定期间内公众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股票成交价格，亦未实施定向增发，因此本次定价无法参考公司历史成交价格。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4,648,186.8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以及特定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在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对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定价为 9,000.00 万元。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4,754,092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发行价格为 6.1 元/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股)	交易金额 (元)
1	徐均升	22.40%	6.1	3,304,918	20,160,000.00
2	黄迪	16.00%	6.1	2,360,655	14,400,000.00
3	徐嘉诚	16.00%	6.1	2,360,655	14,400,000.00
4	郑阳善	12.93%	6.1	1,907,704	11,637,000.00
5	胡月共	11.11%	6.1	1,639,180	9,999,000.00
6	朱少武	9.22%	6.1	1,360,327	8,298,000.00
7	胡松挺	5.56%	6.1	820,327	5,004,000.00
8	陈敏超	3.39%	6.1	500,163	3,051,000.00
9	赵常华	3.39%	6.1	500,163	3,051,000.00
合计		100.00%	-	14,754,092	90,000,000.00

4、锁定期安排

《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

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中杭新材全体股东均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通过资产认购所获得的鑫泰科技增发股份自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能转让。上述新增股份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锁定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30%
第二次解锁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	30%
第三次解锁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40%

5、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此期间的相关损益安排情况如下：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盈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公众公司所有；标的公司的亏损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向公众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公众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该项审计工作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开始；根据交割审计报告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交易对方应按照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自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众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1、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2,000.80 万元。募集资金中 1,500.00 万元用于增加全资子公司金诚新材注册资本, 215.80 万元用于公司研发楼建设以及研发设备购买, 19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以及收购金诚新材之中介费用, 9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发行对象

公司拟以 6.1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部分股东及核心员工发行股份 3,280,000 股, 共募集资金 2,000.80 万元,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性质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股)	募集金额 (元)
1	谢信樊	核心员工	6.1	1,100,000	6,710,000.00
2	刘卫华	股东	6.1	618,000	3,769,800.00
3	夏禹谟	股东	6.1	450,000	2,745,000.00
4	张万琰	股东	6.1	450,000	2,745,000.00
5	刘任达	股东	6.1	450,000	2,745,000.00
6	姚莉	核心员工	6.1	125,000	762,500.00
7	郭荣华	核心员工	6.1	70,000	427,000.00
8	廖雨生	核心员工	6.1	17,000	103,700.00
合计		-	-	3,280,000	20,008,000.00

上述认购方谢信樊、姚莉、郭荣华、廖雨生 4 人已经鑫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确认,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认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鑫泰科技核心员工; 认购方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 4 人为鑫泰科技股东。上述认购方均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具备参与鑫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3、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6.1 元/股, 与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相同。

4、锁定期安排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均为公司董事, 郭荣华为公司监事,

姚莉为公司财务总监，廖雨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故上述人员的锁定期安排遵照公众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的限售要求，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核心员工谢信樊认购的股份无限售期安排，谢信樊已作出承诺：若本人后续被选任为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众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8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

关联董事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以上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以上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以上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以上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以上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批准〈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批准〈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以上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以上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以上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1、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无需获得其他特别的批准和授权。

2、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15日，中杭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鑫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持有的中杭新材100.00%股权，并同意与鑫泰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说明、承诺以及其他全部文件。

（三）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股转系统予以备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尚未召开。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0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

2017年1月1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2017年2月1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2017年3月7日，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公司的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由2017年3月20日延期至2017年6月19日。自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申请获批后，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2017年3月2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2017年3月3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2017年4月1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2017年4月1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2017年4月2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2017年5月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2017年5月1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2017年5月1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此次董事会决议将与《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上进行披露，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鑫泰科技及中杭新材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鑫泰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19,791.28 万元，净资产为 12,464.8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中杭新材的资产总额为 8,587.87 万元，净资产为 5,814.80 万元。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杭新材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9,031.73 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9,000.00 万元。

本次公众公司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且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 9,000.00 万元达到公众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净额 12,464.82 万元的 50%以上，且成交金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总额 19,791.28 万元的 3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成交金额（A）	9,000.00	9,000.00
中杭新材（B）	8,587.87	5,814.80
鑫泰科技（C）	19,791.28	12,464.82
比例 $\max(A, B) / C$	45.47%	72.20%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交易触及《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鑫泰科技及其股东与交易对方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交易对方朱少武之妻余学红为鑫泰科技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 17%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朱少武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谢信樊、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姚莉、郭荣华、廖雨生，其中谢信樊、姚莉、郭荣华、廖雨生为鑫泰科技之核心员工，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为鑫泰科技之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因此，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在鑫泰科技审议本次交易过程中，关联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股东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在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五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3%的股份，能够以其共同意志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63.89%，五位一致行动人将继续维持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安排，实现对公司共同控制的意图，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和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依据上述安排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及经营战略的制定、管理层的任命以及公司业务运营均具有重大影响力和决策力，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未发生变化。

因此，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依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交易为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鑫泰科技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根据鑫泰科技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鑫泰科技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的股东为 6 名自然人：刘卫华、夏禹谟、余学红、张万琰、陈圣位、刘任达。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9 名自然人：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 8 名自然人，其中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 4 人为公众公司现有股东，谢信樊、姚莉、郭荣华、廖雨生 4 人为公众公司核心员工。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 19 人，不超过 200 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根据《重组指引》第十九条规定，本次交易应当向股转公司申请备案。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查询了鑫泰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鑫泰科技无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中杭新材以及其全体股东（即交易对手方，中杭新材无控股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资信状况，未查得上述主体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在此基础上，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一步获取了上述主体的信用报告，各主体的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交易不涉及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刘卫华、夏禹谟、余学红、张万琰、陈圣位、刘任达，皆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皆为自然人交易对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方为谢信樊、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姚莉、郭荣华、廖雨生，皆为自然人认购方。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方均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的情况。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鑫泰科技及中杭新材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鑫泰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19,791.28 万元，净资产为 12,464.8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中杭新材的资产总额为 8,587.87 万元，净资产为 5,814.80 万元。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杭新材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9,031.73 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9,000.00 万元。

本次公众公司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且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 9,000.00 万元达到公众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净额 12,464.82 万元的 50%以上，且成交金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总额 19,791.28 万元的 3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成交金额（A）	9,000.00	9,000.00
中杭新材（B）	8,587.87	5,814.80
鑫泰科技（C）	19,791.28	12,464.82
比例 $\max(A,B) / C$	45.47%	72.20%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交易触及《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和价值分析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公众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杭新材 100.00%股权。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合计依法持有中杭新材 100.00%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该股权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杭新材将成为鑫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中杭新材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中杭新材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

形

本次重组有助于企业增强抵抗行业风险的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通过本次交易,鑫泰科技将标的公司业务纳入其业务范围之内,可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延伸公司业务链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杭新材成为鑫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中杭新材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钕铁硼废料是鑫泰科技主要的原材料;鑫泰科技生产的稀土氧化物又可加工成为稀土金属,作为中杭新材的原材料投入使用。通过本次重组,中杭新材可获得稳定的废料销售以及原材料供应渠道;鑫泰科技也将获得优质的钕铁硼废料供应源,并将其业务向下游延伸,完善产业布局。二者有望构成钕铁硼磁性材料产业链闭环,优势互补,共同面对市场变化与竞争。

经过本次重组,鑫泰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度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可以有效地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从而有助于公司完成业务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跨越式发展。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业得到充实,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地位得到有效提高,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作为鑫泰科技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其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940000）；项目主办人及经办人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兴业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310605523）；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1986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序号为（00017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经办会计师具体相应的业务资格。

4、评估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02843P）、持有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编号为（47020007）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编号为（0200028002）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本次交易公众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8 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

关联董事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以上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以上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以上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以上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以上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批准〈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批准〈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以上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以上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以上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股转系统予以备案。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股东大会尚未召开。

2、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1）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无需获得其他特别的批准和授权。

（2）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15日，中杭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鑫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持有的中杭新材100.00%股权，并同意与鑫泰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说明、承诺以及其他全部文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中杭新材全体股东均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通过资产认购所获得的鑫泰科技增发股份自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能转让。上述新增股份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锁定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30%
第二次解锁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	30%
第三次解锁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40%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股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锁定期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鑫泰科技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根据鑫泰科技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鑫泰科技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的股东为 6 名自然人：刘卫华、夏禹谟、余学红、张万琰、陈圣位、刘任达。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9 名自然人：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 8 名自然人，其中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 4 人为公众公司现有股东，谢信樊、姚莉、郭荣华、廖雨生 4 人为公众公司核心员工。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 19 人，不超过 200 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根据《重组指引》第十九条规定，本次交易应当向股转公司申请备案。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综上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定价和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1 元/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使用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其支付手段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定价可以参考董事会召开前一定期间内公众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股票成交价格，亦未实施定向增发，因此本次定价无法参考公司历史成交价格。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648,186.8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以及特定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主要考虑中杭新材的审计、评估情况及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专审字（2017）00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杭新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8,147,963.61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3-004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杭新材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金额	增值率（%）
收益法	5,814.80	9,031.73	3,216.94	55.32
资产基础法		7,050.21	1,235.41	21.2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中杭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031.73万元。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中杭新材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9,000.00万元。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双方均不存在现时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数据对照

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即公司已持有中杭新材 100% 的股权，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6	0.5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9	3.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02%	25.45%
流动比率（倍）	2.11	1.90
速动比率（倍）	0.40	0.53

注：发行后数据来源于备考合并数据，不包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未经审计；其中股本数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预计总股本测算。

鑫泰科技完成本次交易后，盈利能力、资产规模都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则将有所下降，公司抗风险能力得以加强。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杭新材成为鑫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中杭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钕铁硼磁性材料的生产，而鑫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通过本次交易，鑫泰科技将标的公司业务纳入其业务范围之内，实现了业务链条的纵向延伸，完善了产业布局。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钕铁硼磁材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标的公司业务成长性较强，并表之后将大幅增厚公众公司业绩，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对于标的资产及发行股份的交割安排如下:

(一) 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办理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交割,鑫泰科技及交易对方同意,在交割时,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交割至甲方名下。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鑫泰科技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标的资产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由鑫泰科技享有和承担。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事宜办理

鑫泰科技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并完成证券登记手续,应于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标的资产股份对价相关的新增股份登记事宜,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自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本次发行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应获得的股份数享有和承担。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即支付股份对价以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为前提，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鑫泰科技及其股东与交易对方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交易对方朱少武之妻余学红为鑫泰科技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 17%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朱少武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谢信樊、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姚莉、郭荣华、廖雨生，其中谢信樊、姚莉、郭荣华、廖雨生为鑫泰科技之核心员工，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为鑫泰科技之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因此，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在鑫泰科技审议本次交易过程中，关联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股东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在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五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3% 的股份，能够以其共同意志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63.89%，五位一致行动人将继续维持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安排，实现对公司共同控制的意图，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和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

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依据上述安排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及经营战略的制定、管理层的任命以及公司业务运营均具有重大影响力和决策力，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未发生变化。

因此，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依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中杭新材股东朱少武为鑫泰科技第三大股东、监事会主席余学红之丈夫，朱少武持有中杭新材 9.22%的股权，因此中杭新材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但鑫泰科技与中杭新材在本次重组前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后，中杭新材将成为鑫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朱少武将成为鑫泰科技的股东。朱少武持有珠海市吉昌稀土有限公司 9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朱少武之妹夫余兴玉持有珠海市吉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56%的股权，因此吉昌稀土与吉昌稀土科技均将成为鑫泰科技的关联方。吉昌稀土与吉昌稀土科技原为中杭新材的主要供应商，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前，鑫泰科技主营业务为综合利用钕铁硼废料生产稀土氧化物，在股转系统行业分类中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标的公司中杭新材主营业务为生产钕铁硼磁性材料，在股转系统行业分类中属于“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两者属于不同行业，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方式为鑫泰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杭新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鑫泰科技	1,800	1,800	100.00	货币
合计		1,800	1,800	100.00	-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鑫泰科技涉及新的同业竞争或者陷入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鑫泰科技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鑫泰科技以发行股份购买中杭新材 100.00%股权的行为完成后，在本人或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内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鑫泰科技股份期间，本人承诺不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鑫泰科技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鑫泰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赔偿因此给鑫泰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前，鑫泰科技与中杭新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重组后，标的公司中杭新材成为鑫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形成股权控制关系以及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业务竞争。鑫泰科技未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并且交易对方已就不与鑫泰科技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了有效承诺，能有效解决交易对方与鑫泰科技可能存在或潜在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新的关联交易存在产生的可能性。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九、本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鑫泰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随后该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鑫泰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募集资金存放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8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用途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增加全资子公司金诚新材注册资本	1,500.00
2	公司研发楼建设以及研发设备购买	215.80
3	本次重组及收购金诚新材之中介费用	19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5.00
合计		2,000.80

募集资金不会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三）《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募集资金存放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刘卫华、夏禹谟、余学红、张万琰、陈圣位、刘任达，皆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皆为自然人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谢信樊、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姚莉、郭荣华、廖雨生，皆为自然人认购方。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方均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公众公司全体现有股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方均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交易对方为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共 9 名自然人。根据其各自开设股转系统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上述交易对方均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符合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鉴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符合《重组指引》第二十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十二、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拟以 6.1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部分股东及核心员工发行股份 3,280,000 股，共募集资金 2,000.80 万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性质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股)	募集金额 (元)
1	谢信樊	核心员工	6.1	1,100,000	6,710,000.00
2	刘卫华	股东	6.1	618,000	3,769,800.00
3	夏禹谟	股东	6.1	450,000	2,745,000.00
4	张万琰	股东	6.1	450,000	2,745,000.00
5	刘任达	股东	6.1	450,000	2,745,000.00
6	姚莉	核心员工	6.1	125,000	762,500.00
7	郭荣华	核心员工	6.1	70,000	427,000.00
8	廖雨生	核心员工	6.1	17,000	103,700.00
合计		-	-	3,280,000	20,008,000.00

上述认购方谢信樊、姚莉、郭荣华、廖雨生 4 人已经鑫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确认，第一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认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鑫泰科技核心员工；认购方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 4 人为鑫泰科技股东。上述认购方均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具备参与鑫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十三、关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亚会 B 专审字（2017）0202 号），报告期内，中杭新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姓名	往来方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6-12-31	款项性质	2015-12-31	款项性质
徐均升	股东	394,164.40	代缴个人所得税	149,570.93	代缴个人所得税
黄耀其	股东	201,075.42	代缴个人所得税	74,785.51	代缴个人所得税
胡月共	股东	197,007.41	代缴个人所得税	74,785.51	代缴个人所得税
徐嘉诚	股东	44,476.11	代缴个人所得税	-	-
徐程杰	股东	10,756.52	代缴个人所得税	-	-
胡松挺	股东	4,625.39	代缴个人所得税	-	-
朱少武	股东	7,670.16	代缴个人所得税	-	-
陈敏超	股东	2,820.16	代缴个人所得税	-	-
赵常华	股东	2,820.16	代缴个人所得税	-	-
合计	-	865,415.73	-	299,141.95	-

根据《余姚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税后利润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的通知》（余地税政【2005】11 号），中杭新材应按照公司营业收入的 0.5%代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因而产生上述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当地税务规定，上述代缴个人所得税可于公司分红时抵扣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标的公司自成立之日

起，未有分红，同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代缴个人所得税将于交割之日起归鑫泰科技所有，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情形是由于当地税务的特殊要求导致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在此基础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标的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往来账明细及所有银行账户的全部流水，并将银行流水与标的公司往来账核对，核查流水中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获取标的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所对应的全部原始记账凭证及其附件，核查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交易价格主要依据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上述交易定价已经鑫泰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业得到充实，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地位得到有效提高，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7、本次交易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

8、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决策程序。

9、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股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锁定期的规定。

10、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1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12、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3、公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即支付股份对价以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为前提，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朱少武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有利于发挥公司与交易标的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研发能力、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决策过程中均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15、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16、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新的关联交易存在产生的可能性。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17、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募集资金存放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

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18、本次交易涉及的公众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方均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1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同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20、标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荣

内核部门负责人：

周云云

周云云

项目负责人：

沈少波

沈少波

项目小组成员：

卓芊任

卓芊任

